<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t20170914_314507.html>

# **关于开展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2017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教港澳台办〔2017〕403号

各有关高校：

　　曾宪梓教育基金会自2000年起，在内地高校实施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（以下简称奖励计划），资助来自贫困家庭的优秀大学生完成学业。目前，第六期奖励计划已启动并顺利实施，为做好管理工作，现决定开展2017年度评审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工作**

　　请你校根据《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管理办法（2016年－2019年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对已获得本期奖学金的学生开展2017年度综合评审工作。

　　在评审工作中，学校应严格依照《办法》对已获奖学金同学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学习状况进行核实，一经发现与其申报材料不符或发现其存在学习不努力、品行不好的情形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做出相应的处置。对于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学生或少数民族学生，要充分考虑其学习基础较为薄弱的现实情况；对于学习成绩偶尔出现下滑的学生，如本人比较努力并有所进步，学校也可向基金会提出申请，酌情放宽条件。如出现因不符合条件需取消资格者，请同时提出增补学生的名单，新增补的学生候选人应在同年级学生中遴选，凡出现取消和增补名单情形都需要填写附件相应的汇总表。

**二、报送材料**

　　需报送的评审工作材料：

　　1.2017年度综合评审报告。内容包括：评审过程简况、增补学生和被取消资格学生的情况说明；

　　2.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奖励计划2017年度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

　　3.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获奖学生情况跟踪表(附件3)，另附学生成绩单；

　　4.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增补学生申请表（附件4），另附学生成绩单；

　　5.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取消获奖资格学生情况汇总表（附件5）；

　　以上材料一式一份，请务必于10月20日前邮寄我办，同时将材料电子版一并发至我办电子邮箱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　　联系人：周鹏 电话：010－66096281

　　传 真：010－66014621 邮箱：gat@ moe.edu.cn

　　地 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（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转曾宪梓教育基金会）

　　邮 编：100816

　　附件：1.[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管理办法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W020170914602608406395.doc" \t "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_blank)

　　　　　2.[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2017年度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（样表）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W020170914602608411908.doc" \t "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_blank)

　　　　　3.[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获奖学生情况跟踪表（样表）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W020170914602608418564.doc" \t "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_blank)

　　　　　4.[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增补学生申请表（样表）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W020170914602608424237.doc" \t "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_blank)

　　　　　5.[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取消获奖资格学生情况汇总表（样表）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W020170914602608433259.doc" \t "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20/A20_gggs/A20_sjhj/201709/_blank)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17年9月12日